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梅工信民爆生产函[2019] 33 号

关于印发梅州市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，市兆安民爆专卖有限公司：

根据省工信厅《关于深入开展民爆行业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粤工信民爆函[2019]916号）和市安委办《关于强化其他重点领域整治的通知》（梅市安办[2019]41号）有关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，现将制订的《梅州市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我局《关于深入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梅市工信函[2019]68号）工作部署，一并实施。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19年6月13日

抄送：市安委会

梅州市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近期全国各地接连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，特别是江苏省“3.21”爆炸事故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、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，教训极其深刻。为认真汲取教训，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日前我局按照省工信厅要求，印发了《关于深入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梅市工信函[2019]68号）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同时，根据市安委办《关于强化其他重点领域整治的通知》（梅市安办[2019]41号）工作部署，为切实做好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专项整治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，深刻吸取“3.21”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爆炸事故教训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总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全面开展大检查、大排查，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，保持“打非治违”高压态势，深化民爆物品行业专项整治，彻查安全隐患，堵塞管理漏洞，强化源头治理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民用爆炸物品行业 2018 年以来新印发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安全评价报告、工艺技术及设备鉴定证书、设计图纸与企业现状的一致性情况。

（三）民爆物品账证相符、账物相符、流向可查可追溯的执行情况。

（四）杜绝超员、超量、超产、超时的执行情况。

（五）民爆生产线抗爆间室门机安全联锁措施的落实情况。

（六）工业雷管生产线钢板防护间防殉爆能力的建设情况。

（七）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乳胶基质含水量标准的执行情况。

（八）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管理局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及监管队伍建设情况。

（九）各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隐患排查自查自改情况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企业自查（2019 年 4 月底前）。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对照主要内容进行自查。（已于 4 月 15 日以梅市工信函〔2019〕68号文进行部署）。

（二）全面排查（2019 年 5 月底前）。各县（市、

区) 科工管理局组织人员对属地民爆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开展全面排查，并督促企业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(三) 全覆盖检查(2019年5月底前)。我局开展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的全覆盖检查，并在“五一”前组织开展安全隐患联合执法行动。

(四) 专项整治成果巩固(2019年6-7月)。对前一阶段整治工作进行巩固，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隐患和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意识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上来，以坚决的态度、务实的作风和有利的措施，组织开展好本次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。

(二) 统筹兼顾，突出重点。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和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，综合运用“双随机”检查、日常抽查等执法手段，把专项整治与体系建设和监管执法有机结合起来，务求取得实效。要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，坚决防范事故发生，确保我市民爆物品生产销售行业安全生产持续稳定。

(三) 严格执法，健全制度。要深入排查隐患，督促整改到位。要坚持对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“零容忍”，

做到从严查处、打击到位，依法整改消除一批重大安全隐患，停产整顿一批严重违规违章企业，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，严厉惩处一批非法违法单位责任人。要加强专项整治工作信息交流、统计和总结，针对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，推动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。